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证〔2023〕566号

签发人：姜诚君

关于舜风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二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舜风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风传媒、公司或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舜风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根据海通证券与舜风传媒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海通证券派出了金翔、黄海声、马文浩、李东东、张裕恒、伊帅共6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具体负责舜风传媒的辅导工作，由金翔担任辅导小组组长。

上述人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动。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期间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本辅导期内，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已制定的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跟踪和落实辅导重点事项为主线，通过现场尽职调查、召开中介协调会、访谈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主要如下：

1. 专题讲座：海通证券会同其他中介机构采取专题讲座培训的方式，为接受辅导的人员详细讲解了财务内控、第三方回款、现金交易、资金流水核查、收入确认、成本、研发投入、其他财

务规范、股份支付以及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区分等重点财务事项。本次专题讲座将有助于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财务意识和风险意识，从而促使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规避潜在的财务风险和行为规范问题，确保公司财务数据的准确性和真实性；

2. 开展法律、业务以及财务尽职调查：辅导机构提供尽职调查清单及各专项清单，收集基础资料并加以整理，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整改；

3. 组织编写申报文件：辅导机构加强辅导对象在信息披露方面的认识，同时组织编写招股说明书等首发申请文件及申报底稿，督促发行人按照相关要求做好充分的信息披露；

4. 各中介机构与辅导对象不定期召开中介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对项目工作计划不断予以调整和跟进。各中介机构协商讨论的内容包括：项目时间进度安排、法律专项问题、审计专项问题等，并提示辅导对象应予关注的事项，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督促公司落实。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期内，海通证券及各证券服务机构均诚实、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辅导协议，相互配合，共同推进内控核查、财务分析、董监高核查、历史沿革梳理等相关工作。辅导过程中，通过不定

期召开中介协调会、专项问题讨论会等方式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辅导对象亦高度重视海通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提出的规范运作建议，辅导工作进展正常。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辅导期内，结合北京证监局对于拟上市公司的辅导监管指引，海通证券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对公司的历史沿革进行了系统的梳理，并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海通证券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续关注公司的财务及内控情况，督促公司持续优化内控水平。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 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解决方案：辅导小组将通过评估、制定制度、协助企业建立风险管理机制、提供培训和教育以及提供监督等多种方式，帮助企业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上市前的内部控制工作达到标准，以提高企业的风险防控能力和运营效率，增强投资者和市场的信任和支持。

2. 公司部分租赁房产存在无产权证、合同与备案不符、无法备案等租赁瑕疵

解决方案：辅导小组将采取以下措施：首先，与房东沟通，

了解无产权证原因，协助补办或寻求更换物业；其次，仔细核对租赁合同与备案信息，确保内容真实、合法、完备，并重新签订合同或更新备案信息；最后，分析无法备案的原因，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合同内容或转租其他合规物业。在处理完租赁问题后，强化公司内部管理，并提供专业的法律和政策指导，以确保公司合规运营。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下一阶段辅导人员

下一阶段，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仍为金翔、黄海声、马文浩、李东东、张裕恒、伊帅，其中金翔为组长。

（二）下一阶段主要辅导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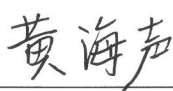
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将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约定，通过日常辅导、业务辅导等方式，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解决其他仍存在的问题，按照计划继续开展辅导工作。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舜风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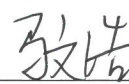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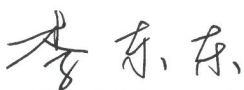
金翔



黄海声



马文浩



李东东



张裕恒



伊帅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6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3年4月6日印发
